

親愛的僧伽醫護之友：

阿彌陀佛！感恩您長久以來對本會的護持與關心。不論多寡，您的每一分捐款都猶如植一畝福田，為方便您，基金會共有以下捐款方式供您選擇。

支票捐款：

抬頭請寫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信用卡捐款：

請於信用捐款單填妥您的資料，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地址：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

捐款帳號如下：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
統一編號：74997819

※ 劃撥帳號：19265780

※ 國泰世華銀行（板橋分行）（013）

帳號：017-50-526872-5

※ 合作金庫（樹林分行）（006）

帳號：3133-871-0000-19

※ 台灣銀行（樹林分行）（004）

帳號：074-00102199-9

電話：（02）2682-9188

傳真：（02）2682-9181

台銀外幣捐款：

海外捐款帳號

(Overseas donations account)

NAME AND ADDRESS:

BANK OF TAIWAN SHU LIN BRANCH
NO.29,WEN HUA ST.,P.O.BOX 4-74
SHULIN, NEW TAIPEI CITY,238,R.O.C.
TEL: 8862-2686-6511

SWIFT ADDRESS: BKTWTWTP074

ACC.NO.074-007-02830-2

NAME: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

TEL: 8862-2682-9188

FAX: 8862-2682-9181

6F,No.534, Da-an Rd., Shulin, New Taipei City, County, 23849, Taiwan R.O.C

親愛的善信大德：

提醒您，每筆劃撥單金額在 NT\$1,000 元以下時，郵局收取手續費 15 元；NT\$1,000 元以上則收 20 元；因此為了讓您愛心不打折，多人同時捐助請盡量填寫在同一張劃撥單上，以減少手續費。如收據要分別開立，請填寫在通訊欄中或傳真：（02）2682-9181 至本會即可。

※ 無論您以何種方式捐款，本會都會對您的基本資料保密，並開立收據，可抵扣綜合所得稅。



立即掃描登入
完成線上捐款



網路捐款

98-04-43-04 19265780	郵政劃撥				儲蓄金				存款單				
	元	拾	佰	仟	萬	拾萬	佰萬	仟萬	億	元	拾	佰	仟
收據帳號 通訊欄（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） 一、本人捐款請依下列用途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養如意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護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供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關懷（護生放生） 二、請寄捐款收據 收據抬頭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勿寄捐款收據 三、其他寶貴意見：													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寄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 姓名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金額： _____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： _____ 存款金額： _____ 電腦紀錄： _____ 經辦局收款章戳 主管： _____ 經辦局收款章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

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

首先，感謝您長久以來捐款贊助僧醫會，您的支持，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。

有關個人綜所稅捐贈扣除額的申報，依現行方式，貴捐款人於年度報稅時，需提供紙本

的捐款收據。為便利捐款人申報綜合所得稅，本會為配合財政部實施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，將提供捐款人年度捐款總額下載查詢報稅服務。此項服務捐款人可於申報列舉扣除時，免檢附捐款收據，除節省您蒐集整理資料的時間並簡化所得稅申報作業，亦能節能減碳。

敬請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，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，日後當貴捐款人依據所查詢、下載之金額，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，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
以下兩點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1. 若您不同意本會提供相關捐贈資料給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，請您通知我們，我們會依您指示辦理。
2. 若您尚未填寫「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同意書」，請通知我們，這樣明年報稅時您就可以下載到捐贈扣除額資料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您來電，服務專線：(02) 2682-9188 僧醫會財務組。
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
敬上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款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減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